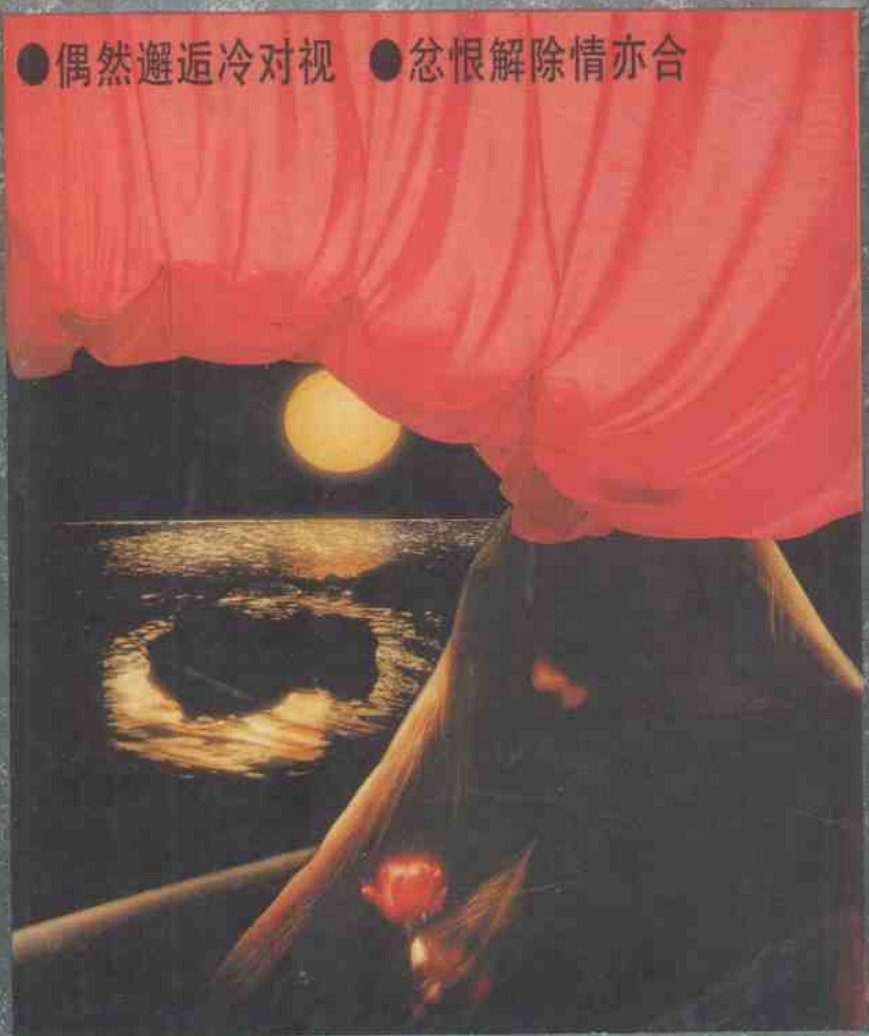




都市迷幻
系列丛书

苦度蜜月的人

● 偶然邂逅冷对视 ● 忿恨解除情亦合



(台湾) 伊人 著

中国出版社

(台灣) 伊人 著

苦度蜜月的人

鄂新登字 05 号

曾卓文集

(一)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黄冈日报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625 印张 6 插页 8 800 行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5354-1134-7
I·977 定价:27.00 元

(三本总定价:88 元)



内 容 介 绍

一个貌似天使的贫穷女子
一个英俊富有的农场主
梨华与以亮在偶然中邂逅
从冷漠的对视, 忿恨的结合
象是一桩交易
文兴肇友的死
燃起梨华对以亮的爱
真炽而热烈
似乎在演出着灰姑娘与王子的故事
好一个苦度蜜月的人

主人公语丝

“我不是你的主奴，你不能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你也许给了我和梨男一个家，一个安身之地，我因此而感激你。但即使这感激之情也不能让我委身于你。从来就没有男人挨过我的边，如果你想试试，我就要喊人了。”

——梨华

高雄一个无云的夜晚，满天繁星象一颗颗宝石点缀在黑色天鹅绒般的天幕上，空气暖乎乎的，令人感到倦怠。但是，当沿着亮拉河两岸站立的人们把眼光集中在这河面上的水上游行时，空气中荡起一股兴奋激动的声浪。

一个男人站在人群之中，但他并不属于这欢乐的人群。他个头很高，身材瘦削，独自一人站立着，脸上显出一种超然的神情。那张冷漠无情、轮廓清晰的漂亮脸庞属于一个很少微笑的男子，他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发现自己再没有理由微笑了。

他那黑色的头发漫不经心地垂下，遮住了前额，由于长期日照，那微微曲卷的头发象一绺绺乌丝闪着光

泽。他那柚木般黝黑的肤色给人一种强烈的印象：他那张脸是用木头雕成，冷冷冰冰，缺乏感情，好象没有灵魂似的。他的眼睛说不出是褐色还是黑色，但却总是使人觉得冷若冰霜。

一艘装饰华丽的游艇从石桥下驶过，艇上耀眼的灯光照亮了聚集在河流拐弯处的人群，人群里发出一阵低低的赞叹声。站在那位男人前面的一位小姑娘飞快地瞥了他一眼，黑色的眼里闪出兴奋热切的光茫。

“你看那艘游艇，爸爸。它不是很漂亮么？”小姑娘畏惧地问。

“是很漂亮。”他简短的回答中略略显露出不耐烦的情绪，但小姑娘的注意力早已回到了河面。

他毫无兴趣地看了看水上的游艇，又收回目光打量面前的那位小姑娘，一条长长的发辫几乎快触到她的腰带。林珊今年多大了？林以亮感到一阵疑惑，不由得暗暗咒骂自己竟然记不住女儿到底是十岁还是十一岁。

他啪地一下打燃金质打火机，把火凑近嘴上叼着

的香烟，短短的火苗把他那张神情据傲的脸映照得更加轮廓分明。他猛吸了一口燃着的香烟，然后把烟夹在指缝间。他在这儿干什么呢？他轻蔑地扫视着眼前的人群。人们摩肩接踵，伸长脖子去看漂浮在水面的游艇，而他们本来可以呆在家里，舒舒服服地坐在电视机荧光屏前，一览无遗地观赏这水上游行的盛况。

“这种庆祝仪式并不是人人都能参加的。”他耳边响起姨妈素珍的话。

对啦，他之所以站在这拥挤的人群中完全是由于他姨妈的过错，由于他的姨妈，还有他自己多年来对女儿珊珊的疏忽产生的良心自责。哦，不是疏忽，以亮暗暗纠正自己。他的女儿从来就不短缺什么。她有漂亮的衣裙，有充裕的食物，还有一个家。他从来没送她去上什么寄宿学校。自从她来到世界的第一天起，她就一直没离开过他的学校。那这姑娘对他还有什么其他要求呢？他急躁地思索着。

这位羞涩面碘、性情孤僻的孩子，这个身段修长、脸蛋清秀的姑娘就是他的女儿。然而，以亮并不因此

而觉察到一点感情上的激动。他尽力关心她，照料她，可是，从不曾有过一缕自豪的激情来填充他那颗空虚的心灵。根据他通常愤世嫉俗的哲学，他断定人们是把舐犊之情过分夸张了。

他用鞋跟狠狠踩灭抽了一半的香烟，忿怒地瞪着慢吞吞走动的手表分针。他知道水上游行刚刚开始，而他却希望早点结束。当他意识到自己早已答应珊珊，在整个庆祝周要陪她观看各种活动之时，他那线憔悴的脸绷得更紧了。这是为纪念高雄市脱离荷兰而独立所举行的传统庆祝活动。水上游行是庆祝活动的第一个主要仪式，可他已经感到厌倦了。他从来就不习惯无所事事，游手好闲。

一丝自嘲的表情掠过他的嘴角，他承认很少有什么东西不使他生厌。他是高雄市北部山区林氏家族大宗财产的唯一继承人。当他是一个天真活泼的孩子、一个野性十足的少年和一个风流倜傥的青年之时，他对一切都是虔诚的，对一切都从不曾怀疑。可现在，他三十四岁了，他觉得自己对一切都厌烦了，他对生活不

再抱任何幻想。什么热恋、性爱、婚姻，一切都烟消云散。人们所认为存在于这些字眼里的幸福与欢乐只不过是作家诗人们想象力的产物。以亮曾尝试过爱情婚姻的滋味，到头来却发现幸福与欢乐可望而不可及。

自从五年前他父亲去世以来，他一直是林氏大牧场和大量资产的唯一主人。在他家里，他的话就是命令，他习惯别人对他唯命是从。

父亲曾教导他，每一个男人都具有一种价值，不管是金钱的还是其他方面的。以亮尊敬、崇拜他的父亲，但他俩从不曾亲近过。他母亲在他六岁那年就去世了，他现在只有凭借照片才能回忆起她的容貌。至于妻子罗琳，她只不过是嫁给了林氏这个姓氏，林以亮在婚后不久就发现了这一点。她在婚后一年内为他生下的这个女儿曾是她的一种工具，她想用这种工具来加强与林氏家族的权势和金钱之间的永恒关系。但她没想到生下女儿后不久就死去了。她曾在日记中无情地宣称，她压根儿就不爱林以亮，她爱的只是他的姓氏和财产。回首往事，以亮意识到他也未曾真正爱过自

己的妻子，他所爱的仅仅是她那超群出众的美貌。他之所以与她结婚完全是为了满足被她所挑逗起来的性欲。

他从不曾爱过任何人，甚至包括他自己。也没有人爱过他。珊珊曾试图爱他，就象他当年试图爱他父亲一样。也许，与他最为亲近并能照料他的人一直是他的姨妈素珍。自从他母亲去世之后，父亲就把她那位居孀守寡的姐姐接到林氏牧场来照料以亮。现在，她又继续照料珊珊。

但是，这种照料该结束了。他嘴唇微微一动，露出一丝冷酷的表情。素珍本月底就要离开牧场，不管是象征性的还是真正的，反正她将离去。素珍是一位个性倔强、有自尊心的女人，她习惯直言不讳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就在林以亮和珊珊动身来高雄之前，他领教了一次她那果敢泼辣的风格。

“听着，以亮！”她对他说：“我不喜欢你现在这副模样。你现在变得冷酷无情，常常伤害别人的感情。你对牧场上那些马比对你自己的女儿还更关心，更体贴，

这难道对么！你对生活总是玩世不恭，对社会总是冷嘲热讽。你的心已经变成了一块石头——假若你真正有心的话。珊珊需要的是爸爸，而不是你一天天衰老的姨妈。如果你承担不起当父亲的责任，那你就应该给她找一个妈妈。你不能再把责任都推卸给我。根据你父亲的遗嘱，除了给我的养老金，河边那幢小别墅也是属于我的。我这个月底就搬过去。”

以亮没有劝阻她。实际上，他知道自己能慢慢应付她。他可以利用她对自己和对女儿珊珊的感情来达到他的目的，而且从来不会因此而感到内疚。然而，他也不得不承认，也许真应该为珊珊物色一个妈妈。

丛妮倒情愿充当这个角色。但是，就算以亮认为同她在一起使人感到兴奋激动，感到快活有趣，至少暂时有这种感觉，可他知道丛妮对他的女儿仅仅是采取了一种宽容的方式。这个肉感很强的黄头发姑娘是属于与男人厮混的那种女郎，而不是热爱家庭生活的那类女人。一旦丛妮发现林以亮对她不再具有肉体上的诱惑力——而这一点恰好是不可避免的，他已经从所

认识的其他女人身上得到了验证——她说说不定会对珊珊施行报复。不，他不会娶丛妮。

从游艇上抛出的糖果洒落在岸边。珊珊伸手去接，但没有接住，一颗糖刚好掉在林以亮脚边。珊珊弯下腰正要去拾，一只小手却先把糖抓住了。从一头乱蓬蓬的头发中闪出一对深黑色的小眼睛，眼里流露出十分不情愿的神情。

“这是你的吗？”那个小男孩松开紧握的拳头，把那颗纸包着的糖慢腾腾地凑到珊珊手边。

林以亮注意到女儿嘴上露出了谢绝的微笑，她把糖推让给那个年龄比她小一半的男孩。

“不，你吃吧。”珊珊对那个小男孩说。

小男孩渴望地盯着手里的糖，但他的手并没有往回缩。“梨华告诉我不应该要属于别人的东西，而且我也不愿意要女孩子的东西。”

珊珊向爸爸投来一个羞涩的、成熟的微笑，然后转过脸严肃地对小男孩说：“你发现了这颗糖，所以它应该归你。”

那双明亮的眼睛把珊珊的脸打量了一会儿，那只小手又重新合拢。小男孩把糖握了好一阵，然后才小心翼翼地剥开了糖纸。

他把糖放进嘴里，然后一本正经地说：“我叫梨勇。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林珊。这是我爸爸。”林珊回答说。

名叫梨勇的孩子不得不仰脸来看林以亮的面容。林以亮嘴角一歪，不由得被这孩子审视的目光逗乐了。他喜欢小男孩那大胆的目光。这目光坦白直率，看来不易被感情打动，也不易受威胁。

“我没有爸爸，”梨勇与成年男子之间毫无关系，但小男孩显然认为那两个概念是休戚相关的。蓦然间，林以亮真想知道，假若珊珊不是一个姑娘而是一个男孩子，那她与梨勇是否也能这般亲近。他对此十分怀疑。长久以来，想要一个儿子的愿望常常使他不得安宁。

“是你妈妈领你来看水上游行的吗？”林以亮听见女儿在问梨勇。

他真没想到女儿会对那小男孩产生兴趣。她对那些同她一道上学的孩子从来就不感兴趣，虽然她似乎对文兴有几分好感。林以亮一直认为她继承了他的性格特征，喜欢离群索居。

“是梨华妈领我来的。”梨勇点点头，然后耸耸肩补充道，“可我认为她迷路了。”

“你能肯定迷路的不是你自己吗？”珊珊微笑着问。

“我不这么认为。”梨勇的一对小眉毛皱了起来，“我知道我现在在什么地方，可我不知道她在哪儿，所以迷路的应该是她。”他回答得理直气壮。

这下该轮到林以亮皱眉头了。因为他看见女儿正轻轻地抚摸小男孩的胳膊，并且流露出焦虑的神情。

“可是，梨勇，你知道，你的梨华妈知道她在哪里，而不知道你在什么地方。我敢说你一定认为是你迷路了。”林珊认真地对梨勇解释起来。

梨勇的嘴角沉了下来，他叹了一口气说：“我敢打赌，她又会急得发疯的。”

“你们是在什么地方走散的？”

林以亮估计他女儿的问题正在转向，他生怕去帮这个小男孩找妈妈。如果这孩子果真迷了路，那完全是他母亲照料不周的结果。

“就在那边。”小男孩指了指石桥的方向，“我渴了，她去为我买饮料。”

“那你就应该在原处等她。”珊珊对小男孩说。

小男孩羞怯地垂下头，轻声回答：“是的。”

“把手给我。”珊珊果断地命令道，“我们去看看能否找到她。”

“珊珊！”林以亮按住女儿的肩头，放低了刚才过份尖厉的嗓音，断然说道：“我们不能去这人山人海里找他妈妈。”

女儿显然受到了伤害，她责备的目光包含着一种只有受伤的动物眼里才有的神情。她焦急地说：“爸爸，我们不能丢下他不管，他还只是个小娃娃。”

“我不是小娃娃。”梨勇自豪地宣称，“我马上就满六岁了。”

林以亮冷冷地瞥了他一眼，然后转眼看着女儿。

她又恢复了沉默、羞怯的神态，可她那对更加恬静的黑眼睛里飘忽着一缕淡淡的怨气。

“听我说，珊珊！”他叹息了一声，“我们把这个孩子交给那边的警察。他妈妈可能已经发现他走丢了，她会向警察报告的。”

“我们先找一会儿不行吗？”珊珊眨动长长的睫毛，期待地望着他说。

“这事与我们毫不相干，我们没必要自找麻烦。”林以亮生硬地回答女儿。

当他发现女儿被自己的声音镇住之时，他的脸绷紧了。他突然觉得应该认为素珍姨妈的话是对的，他有时不知不觉地伤害别人的感情。但林以亮从来就不会随机应变，他粗暴地松开女儿的肩头，转身朝着那个男孩，干脆地说：

“跟我来。我们会把你交给那边那位警察，他将帮你找到妈妈。”

可是梨勇退缩不前，撅起小嘴说：“警察不知道梨华妈在哪儿。”